**学生在校外实习安全协议书**

甲方：长春工业大学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学生家长　　　　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学 生　　　　　　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搞好学校学生外出实习工作，为学生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，加强毕业生实习期的安全管理工作十分重要。针对当前实习工作中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甲方责任**

1、乙方在参加实习前，甲方对乙方进行交通安全、生产实习安全等教育。

2、甲方要在实习期间派老师了解学生实习情况，与实习单位进行协调沟通，同时进一步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、管理。

**二、乙方责任**

1、乙方应积极接受实习的安全教育，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，一切在师傅指导之下工作，不盲目擅动，不违规操作，确保安全。

2、乙方在工作之余外出游玩必须征得实习单位领导的同意，并三人以上结伴而行，上街行走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确保自身安全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；严禁一切危险、违法活动；严禁进网吧、歌厅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场所；严禁酗酒、严禁与陌生人交往，严禁为贪图便宜跟流窜商贩做生意，以防上当受骗。

**三、违约责任**

1、学生在实习期内，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，学校将协助学生共同向有关方面追究责任，但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；因学生个人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，如出现安全问题由学生自己负责处理。

2、如果乙方因违反本协议以及学校、用人单位的其它一切安全制度、安全条例、操作规程，由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到达实习单位后，确需中途离开单位或终止工作，必须提出书面申请、征得学校的同意批准，并跟实习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开。否则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，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**四、其它约定**

1、学生实习期指：学生自离校之日起至学生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劳务合同之日止。

2、学生正式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后，其当事行为，均由学生负责。

3、以上未尽事宜，视情双方协商处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学校和学生各留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4、学生在实习期间，由于违反操作规程、擅离职守等一切个人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，均与实习单位无关，实习单位不负任何责任，后果需由本人承担。

|  |
| --- |
| **学 生 签 字 ： 学生家长签字：**  **实习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 学 校（盖章）：**  **学生家长(监护人)联系方式：**    **年 　月 日** |